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璞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判断和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作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兰石研究院	指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大平台	指	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平台
四大转型	指	由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由装备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由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
出城入园	指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青岛核电二期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投资项目
出城入园完善项目	指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晋昌源	指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中温焦加氢处理项目合同
凯德尼斯	指	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重油轻质化项目

宣力环保	指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盘锦浩业	指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
瑞泽石化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旺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1,011,298.69	839,019,825.67	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8,887.37	18,708,182.03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9,620.77	13,555,548.11	-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34,839.69	-340,389,399.61	-5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6,851,125.30	2,984,776,821.08	0.07
总资产	9,052,072,419.78	7,503,963,966.07	20.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82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82	-3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3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0	减少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43	减少0.0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06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42.37	
所得税影响额	-84,341.17	
合计	479,266.6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维检修服务，以及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制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务和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两个方面。装备制造业务由营销部门负责搜集信息，通过竞标、议标等方式获得合同订单；设计部门负责部分装备的研发设计；技术部门负责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原材料；生产运营部门组织生产；营销部门负责产品售后及服务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由 EPC 项目管理部负责，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管控。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上半年，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与此同时，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依旧较大。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低位徘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没有明显增速，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了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国际经济下行触底，国家大力推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及振兴实体经济政策的出台，加大先进制造业扶持力度，高端装备业务发展迎来良好机遇，公司所处行业炼油、化工、煤化工、光热发电、核电等用户也迎来了低成本投资的历史性机遇，加之“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中国能源行业“十三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落地，我国煤炭深加工、核电、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光伏产业等新能源领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国内油品质量升级、国内对清洁油品需求量的增大，使得传统能源行业存在升级改造需求，这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兰石”品牌

公司专注炼油、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 60 余年，在炼油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国内炼化企业的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摇篮和脊梁”。“兰石”品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并开始逐步树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

（二）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雄厚的科研实力

公司拥有专业一流的研发机构和团队，构建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具备科技成果孕育、转化和量产能力。近年来，公司年均申请专利十余项，知识产权拥有量逐年递增，使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石油炼化专用装备生产领域，通过对设备运用和制造工艺的优化，形成了厚壁筒节的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焊等多项非专利技术；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研发及生产领域，通过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及创新，形成了独有的大型设备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在板式换热器研发制造领域，相继完成了一系列换热器产品的开发应用，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填补了中国板式换热器行业的一项空白，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打破了国外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H450/H500 系列大型板式换热器成功应用于多个核电站。

（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批既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又具备专业知识的高级管理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在大型、重型高压容器、液压机组以及板式换热器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实践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大型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经过多年的管理经验积累，秉承信息化引领管理的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管理制度；推进实施 ERP、PLM、MES、SRM 等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及水平；建立了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和先进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深厚的文化底蕴

60 余年历史沉淀的大型国企深厚的企业文化，公司在社会责任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获得用户的充分信任，而不断传承下来的“钻无止境、炼就一流”的企业精神，“装备中国、造福社会、共创未来”的企业使命，“育同业仰敬队伍、造用户首选品牌”的企业愿景共同形成了公司最重要的竞争软实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完善的产能和合理的市场布局

公司拥有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研发设计及出口基地、新疆哈密大型能源装备设计制造三大基地和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移动工厂，三大基地恰处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带。其中：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钻石节点”，可为中西部地区炼油化工及煤化工企业就近提供高压容器产品；青岛公司位于国家级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内，紧靠青岛跨海大桥和港口，主要以国内大型、

重型装备及核电新能源装备为主，兼顾沿海、内陆及国外出口市场；新疆公司位于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北邻霍连高速，以超大型煤制气、煤制油、煤焦油加氢用气化炉、费托反应器、炼化加氢反应器等核心设备为主，兼顾煤化工配套设备，主要开拓新疆煤化工市场及中亚市场。三大基地与移动工厂相结合，实现产能最佳配置，完善生产布局，使得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一流的装备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与更新，建成了大量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制造设施，通过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青岛一期完善和二期核电厂房建设以及新疆基地的建设，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高公司装备制造技术水平，部分设备制造（加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并购置了大量先进的其他大型设备：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接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自动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可整体堆焊弯管的内径范围可达：φ250 毫米~φ800 毫米；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目前，公司具备单台设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生产基地具备制造最大直径 7 米的容器产品，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炼油化工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七）突出的大型设备现场制造组装及工程施工能力

公司拥有大量现场组装工艺设备，并自行设计制造了可移动式计算机控制燃油局部热处理炉，通过多次现场制造施工，培养了一支能适应现场施工环境的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子公司重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通过多个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研制及普通水压机的改造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机电液一体化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在大型、重型容器的制造和现场组焊及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现场组装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已由单台产品制造向成套化迈进，并实现了 EPC 工程总承包，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趋于改善，国内经济也稳中向好，经济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一带一路战略等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取得进展，高端制造成为实现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依旧较大，国内经济新常态发展走向深入，企业既面临结构增长的重大机遇，也面临下行压力的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引，锐意创新，通过品牌营销拓市场，多措并举抓落实，科技创新谋发展，提质增效破瓶颈，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1、战略转型现成效，注入发展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晋昌源、凯德尼斯、宣力环保、盘锦浩业、兰石金化等 5 个 EPC 项目有序推进，基于良好的项目运维能力，继公司与盘锦浩业签署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合同后，2017 年 6 月，公司再次与盘锦浩业签订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及 6 万 Nm³/h 干气制氢、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达 7.5 亿元，该项目是公司从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多个 EPC 项目的承接与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与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核心装备制造技术与经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上半年共承接检维修项目 66 项，累计发生产值约 3410 万元。圆满完成了“山东海丰螺纹换热器现场检修指导”、“大连石化 9 台螺纹换热器检修”、“天津大港石化重整反应器检修”、“兰炼换热器焊缝检修”、“湖北化肥厂脱重塔下段制造及现场总装”等重点项目的检维修业务。

2、创新营销理念，市场开拓迈出新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低迷的行业现状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全体上下认真贯彻“前沿化营销、精细化营销、系统化营销”的三位一体理念；采取与营销市场相适应的小分队分工负责的市场营销模式，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并重点加强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大项目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继公司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签订 3.165 亿元炼化一体化项目合同后，公司又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 1.154 亿元。凭借“兰石品牌”、系统性的市场营销策略和产能扩充带来的规模经济优势，公司营销订货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订货 22.30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84.64%，创造同期历史新高，为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大力推进资产重组，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

为有效推动兰石重装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石化装备产业链全流程覆盖及业务的纵向一体化，夯实 EPC 总包能力基础，进一步增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瑞泽石化 51% 股权的各项工作。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公

司提交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截止目前，重组各项工作处于有序推进中。

4、推进科技创新战略，技术发明取得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战略，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继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44 项。目前已授权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同时，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兰石重装“重型板焊式压力容器”和“压力容器球形储罐”两项产品获得甘肃省 2016 年度名牌产品称号。子公司检测公司建立的“甘肃省机械装备材料表征与安全评价工程实验室”被省发改委认定为省级工程实验室；子公司换热公司“热交换设备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被工信部列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为后期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5、基础管理持续改进，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基础管理工作流程、措施、制度得以优化完善。同时生产管控力度持续加强，产品制造进度和生产控制水平不断强化。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三大基地”地域优势，形成产能互补效应；二是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数据的多地共享与可视化，为公司科学规范管理以及智能制造提供技术支持；三是继续加强绩效考核力度，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四是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设计、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实行全员成本管控，挖掘成本异常等工作，公司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经济效益和运营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21,011,298.69	839,019,825.67	57.45
营业成本	1,150,655,962.96	682,960,152.06	68.48
销售费用	33,001,395.70	25,171,291.89	31.11
管理费用	61,518,252.91	70,557,097.87	-12.81
财务费用	59,524,156.08	37,415,300.08	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34,839.69	-340,389,399.61	-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024.67	-334,388,427.01	7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2,385.01	-558,152,094.22	212.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得益于上半年 EPC 总承包工程全面展开，累计确认收入 87,826.51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步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运输费用大幅增长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按照财会【2016】22号将管理核算的税金调入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源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EPC项目支出及产品订单增加所需配套采购上升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上年年初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提前还贷且本期因生产经营及EPC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22,324,006.63	3.56	119,718,186.89	1.60	169.24	主要系收到新疆宣力 EPC 项目支付承兑。
预付款项	741,390,985.16	8.19	249,063,776.38	3.32	197.67	主要系本期预付 EPC 项目工程款净增加 34,640.68 万元。
存货	2,857,800,443.09	31.56	2,014,033,132.92	26.84	41.89	主要系上半年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全面展开，致使工程施工科目净增加 64,870.4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41,243,084.75	0.46	29,494,042.33	0.39	39.8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68,050,673.43	2.96	356,950,739.04	4.76	-24.91	主要系青岛二期核电项目厂房转固减少 12,188.61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1,662.75	0.55	65,486,235.16	0.87	-23.77	主要系新疆公司收到采购设备及工程建设发票核销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净减少 1,326.19 万元。
短期借款	2,640,647,260.00	29.17	2,226,147,260.00	29.67	18.62	主要系生产经营及 EPC 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1,237,215,137.58	13.66	725,783,771.12	9.67	70.47	主要系本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37,468,355.82	10.35	483,926,483.96	6.45	93.72	主要系本期新签设备供货合同及 EPC 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665,786.93	0.34	64,426,689.12	0.86	-52.40	主要系 2016 年末计提年终绩效工资于 2017 年 1 月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9,104,130.38	0.10	2,960,714.92	0.04	207.50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530,966.87	0.39	51,638,637.26	0.69	-31.19	主要系换热公司偿还借款 0.14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4,999,999.76	0.39	59,999,999.52	0.80	-41.67	主要系本期偿付融资租赁本金 0.25 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31				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及 EPC 项目资金需要借入。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953,359.19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192,632.34	质押票据
合计	244,145,991.5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重工公司资本结构，扩大其业务经营规模，增强重工公司在 EPC 工程总承包市场的竞争力。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工公司进行增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20 万元对重工公司增加投资，增资后重工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

2017 年 7 月，重工公司完成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860.98 万元。其中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23.24 万元；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400.39 万元；出城入园完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37.35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与建设工作均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入进度
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1,400.39	16,767.64	是	37.26%
出城入园完善项目	否	15,000.00	937.35	4,901.81	是	32.68%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523.24	15,231.13	是	43.52%
增发募投项目合计	/	95,000.00	2,860.98	36,900.58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1 级、A2 级固定式高压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制造（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的制造（核安全级别 2、3 级）（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炼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30,000	100%	109,231.29	41,074.89	9,963.40	-822.91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钻采及新能源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66.67%	45,658.32	14,066.41	3,764.05	294.52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换热设备的成套及环保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土建施工；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	8,200	100%	75,726.70	18,852.66	8,332.99	-921.12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锻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成套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10,000	100%	41,584.84	18,578.84	8,855.22	-909.89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等计量检定、校准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护监测；钢结构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5,000	100%	9,556.16	3,874.36	1,115.26	-157.3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板式换热器、核电新能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咨询服务，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煤化工企业、核电企业及钢铁、机械、汽车、国防工业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基础产品。石油、化工及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将直接导致这些行业的需求回落，进而导致其新增投资减缓，对能源装备等机械产品的需求回落。因此，公司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鉴于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积极的政策扶持以及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涉足压力容器、通用机械制造的厂家不断增加。虽然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等领域本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地位高，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中短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高新技术产品不断涌现、行业市场的逐步回暖，激烈竞争和盲目抢单现象会逐渐显现，公司面临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及锻压设备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且对钢材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制定了极其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以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但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国际金属价格及市场短期投机等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并有可能因此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加之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履行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应收款回收的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自身交货延迟、或受部分客户项目暂停、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加剧公司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29）	2017-03-1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50）	2017-05-0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65）	2017-06-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兰石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兰石集团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兰石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兰石集团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兰石重装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股份，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石重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之规定，兰石重装发行并上市后，由兰石重装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是	是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减持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兰石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月 9 日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 年 10 月，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 年 9 月，兰石总厂申请破产；2006 年 4 月，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1、稳定公司股价的启动前提、稳定股价责任主体及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的调整），则应启动本预案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 ①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②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③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三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高于 30,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p> <p>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但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仍存在，公司启动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稳定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发行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当年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p> <p>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3、股价稳定预案终止情形</p> <p>（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p>					
--	--	---	--	--	--	--	--

		<p>①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则公司控股股东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不再实施。</p> <p>②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发行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p> <p>③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如前述①、②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则除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p> <p>4、惩罚措施</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p> <p>(2)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 50% 归发行人所有。</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4) 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 年 10 月，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 年 9 月，兰石总厂申请破产；2006 年 4 月，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p>在兰石重工取得自有“”商标前，兰石集团未将注册商标投入兰石重工，兰石重工没有自己独立的注册商标，在过往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无偿使用兰石集团注册的“”商标。</p> <p>2011 年 3 月，兰石集团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兰石重工”系列商标，并承诺商标注册成功后将无偿转让给兰石重工专属使用。</p>	无明确履行期限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根据 2013 年 8 月 2 日兰石重装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和 2014 年 4 月 7 日兰石重装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建设进展情况与实施出城入园搬迁的议案》，结合目前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进展，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出城入园项目委托代建资产移交事宜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兰石集团已按承诺实施出城入园项目资产移交，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6）	已完成	是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14年8月1日,为减少和规范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兰石重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就兰石重装委托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进口钢材业务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从做出承诺之日起2年内,在接受兰石重装的外贸进口代理业务时,按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兰石重装进口所需的原材料,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代理费用。在兰石重装设立专门的外贸职能部门,并具有独立开展外贸业务的能力后,兰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接受兰石重装的委托从事进口代理及相关外贸业务	已完成	是	是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9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我们全体省属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市场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三、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长期有效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简称“物资供应分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欠款 363.60 万元, 利息 67.75 万元	431.35 万元	否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调解结案	在法院的主持下,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由物资供应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支付 63.6 万元, 2017 年 4 月起每月支付 6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如物资供应分公司未能如期付清, 则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物资供应分公司负担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被申请方已向公司支付 243.6 万元。
兰石重装	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设备进度款 483.13 万元, 利息 70.26 万元, 及其他损失及费用 224.85 万元。	778.24 万元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兰石重装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	仲裁	请求判令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本金 390 万元, 利息 43.57 元	433.57 万元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 利息 142.22 万元	2938.88 万元	否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调解结案	在法院的主持下,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由庆华能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 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因未到预定付款时间, 庆华能源尚未向公司支付款项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246万元,利息21.85万元	267.85万元	否	于2017年2月24日调解结案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合同本金246万元,并退还履约保函,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强制执行申请已获法院受理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	诉讼	请求判令兰石重装赔偿其经济损失暂定1000万元	1000万元		尚未开庭审理		
山东宝塔能源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兰石重装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1181.79万元	1181.79万元		尚未开庭审理		
江苏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工公司		诉讼	请求判令兰石重工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409万元	409万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170,112.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0,044.00万元，关联销售30,068.00万元，向关联方拆借资金120,000.00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7,856.54万元，关联销售5,591.90万元，资金拆借9,570.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4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供货合同	兰石重装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540.00	2017.03.30	执行中
2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及 6 万 Nm ³ /h 干气制氢、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兰石重装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	2017.06.13	执行中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兰石重装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城建支行	15,000.00	2017.1.13—2018.1.12	执行中
2	兰石重装	中国银行新区支行	10,000.00	2017.1.19—2018.1.18	执行中
3	兰石重装	中国银行七里河支行	15,000.00	2017.3.14—2018.3.13	执行中
4	兰石重装	甘肃银行新区支行	35,000.00	2017.2.24—2018.2.23	执行中
5	兰石重装	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	10,000.00	2017.5.24—2018.5.23	执行中
6	兰石重装	中国农业银行新区支行	10,000.00	2017.5.25—2018.5.24	执行中
7	兰石重装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2017.5.25—2018.5.24	执行中
8	兰石重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省分行	30,000.00	2017.4.1—2019.3.31	执行中
9	兰石重装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17,000.00	2017.6.15—2018.6.14	执行中
10	兰石重装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12,000.00	2017.5.25—2018.5.24	执行中
11	兰石重装	浦发银行七里河支行	15,000.00	2017.5.24—2018.5.8	执行中

十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将按照中共甘肃省委扶贫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紧密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做好脱贫帮扶工作，配合兰石集团推动双联精准扶贫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继续推进并购重组瑞泽石化工作

为有效推动兰石重装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石化装备产业链全流程覆盖及业务的纵向一体化，夯实 EPC 总包能力基础，进一步增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瑞泽石化 51% 股权的各项工作。2017 年 6 月 12 日，兰石重装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兰石重装提交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截止目前，兰石重装完成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55 号）的回复，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

2、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2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重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有助于重工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再次签订盘锦浩业 EPC 合同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盘锦浩业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合同金额 7.5 亿元。本合同是继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合同后，公司与盘锦浩业签署的又一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终止柬埔寨 EPC 项目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柬埔寨 500 万吨/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合同签订后，公司基于合同的生效条件，积极协助业主方办理融资与担保相关工作。由于诸多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评估各项风险因素后，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业主方协商，决定终止本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711,570	62.29				-79,567,154	-79,567,154	559,144,416	54.53
1、国家持股	13,380,974	1.31				0	0	13,380,974	1.31
2、国有法人持股	601,363,442	58.65				-55,600,000	-55,600,000	545,763,442	53.22
3、其他内资持股	23,967,154	2.33				-23,967,154	-23,967,154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704,000	37.71				79,567,154	79,567,154	466,271,154	45.47
1、人民币普通股	386,704,000	37.71				79,567,154	79,567,154	466,271,154	45.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25,415,570	100.00				0	0	1,025,415,57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567,154 股，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6-109）。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1,8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8,0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7,967,154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合计	79,567,154	79,567,154	0	0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9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1,949,986	557,713,428	54.39	545,763,442	质押	270,000,000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7,186,766	7.53		无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7,478	7.0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10		无		其他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32		质押	8,000,000	其他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1.80		无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30		无		国家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78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0.40		无		国有法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	0.27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7,186,766	人民币普通股	77,186,76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7,478	人民币普通股	71,817,478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0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00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1,949,986	人民币普通股	11,949,986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8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王忠权	1,553,329	人民币普通股	1,553,3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石集团、甘肃国投、兴陇资本、永新大贸均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2017年10月9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2017年10月9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877,676.96	621,590,64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324,006.63	119,718,186.89
应收账款		1,296,392,190.60	1,416,247,847.53
预付款项		741,390,985.16	249,063,77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39,816.56	26,588,58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7,800,443.09	2,014,033,13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43,084.75	29,494,042.33
流动资产合计		5,983,968,203.75	4,476,736,22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670,429.25	223,864,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5,527,319.49	2,193,445,609.95
在建工程		268,050,673.43	356,950,739.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828,959.48	161,223,536.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9,321.95	1,357,6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5,849.68	24,899,02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1,662.75	65,486,23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8,104,216.03	3,027,227,745.97
资产总计		9,052,072,419.78	7,503,963,96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0,647,260.00	2,226,147,2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201,113.56	516,570,126.63
应付账款		1,237,215,137.58	725,783,771.12
预收款项		937,468,355.82	483,926,48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665,786.93	64,426,689.12
应交税费		9,104,130.38	2,960,714.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30,966.87	51,638,637.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99,999.76	59,999,999.52
其他流动负债		2,116,051.10	4,232,102.18
流动负债合计		5,384,948,802.00	4,135,685,78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2,420,000.84	162,420,00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99,838.75	40,558,57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932,652.89	180,402,78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272,492.48	383,501,360.28
负债合计		6,065,221,294.48	4,519,187,14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15,570.00	1,025,415,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6,207,333.87	1,196,207,33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1,977.01	102,404.46
盈余公积		113,883,000.33	113,883,00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123,244.09	649,168,5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851,125.30	2,984,776,82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851,125.30	2,984,776,8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2,072,419.78	7,503,963,966.07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723,236.20	447,106,77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038,256.00	96,997,520.00
应收账款		1,044,747,492.11	1,170,546,166.05
预付款项		615,309,629.36	202,786,431.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7,253,273.47	381,237,882.45
存货		2,075,732,952.42	1,368,072,76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92,489.39	9,741,377.07
流动资产合计		5,434,197,328.95	3,676,488,9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670,429.25	223,864,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745,385,988.02	714,185,98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1,012,406.73	1,382,324,272.66
在建工程		4,388,156.61	7,141,880.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336,709.70	125,162,65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8,577.01	18,226,48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4,732.00	12,172,12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6,096,999.32	2,483,078,382.31
资产总计		7,930,294,328.27	6,159,567,30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647,260.00	1,781,147,2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357,285.93	286,608,484.39
应付账款		846,302,275.98	383,292,433.22
预收款项		857,399,856.85	426,411,829.44
应付职工薪酬		23,971,901.20	46,046,513.67
应交税费		6,778,670.59	1,460,01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93,335.42	97,697,68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9,999.76	49,999,999.52
其他流动负债		1,174,333.34	2,348,666.66
流动负债合计		4,520,924,919.07	3,075,012,89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9,174,250.84	159,174,25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28,111.12	17,028,1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86,912.93	158,707,86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089,274.89	334,910,225.80
负债合计		5,154,014,193.96	3,409,923,11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15,570.00	1,025,415,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394,477.93	1,187,394,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401,291.80	113,401,291.80
未分配利润		450,068,794.58	423,432,84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280,134.31	2,749,644,1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0,294,328.27	6,159,567,302.79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21,011,298.69	839,019,825.67
其中: 营业收入		1,321,011,298.69	839,019,82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9,919,496.15	819,704,496.26
其中: 营业成本		1,150,655,962.96	682,960,15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37,289.22	1,282,125.66
销售费用		33,001,395.70	25,171,291.89
管理费用		61,518,252.91	70,557,097.87
财务费用		59,524,156.08	37,415,300.08
资产减值损失		-3,517,560.72	2,318,528.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379,26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71,066.84	19,315,329.41
加: 营业外收入		765,607.77	7,172,948.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6,065.40	239,703.60
减: 营业外支出		202,000.00	957,956.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5,73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4,674.61	25,530,321.09
减: 所得税费用		4,825,787.24	6,822,13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8,887.37	18,708,1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8,887.37	18,708,182.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08,887.37	18,708,1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8,887.37	18,708,18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82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66,252,359.49	690,401,011.36
减: 营业成本		1,027,863,815.92	608,530,268.00
税金及附加		4,975,482.14	43,845.27
销售费用		21,073,689.54	12,780,701.29
管理费用		26,938,773.76	33,108,395.12
财务费用		47,604,410.14	28,202,517.12
资产减值损失		-616,755.33	2,254,234.5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收益		2,503,992.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16,935.56	5,481,049.97
加: 营业外收入		652,874.40	4,654,001.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6,065.40	185,744.70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435,787.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69,809.96	9,699,264.16
减: 所得税费用		4,479,705.22	2,815,22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0,104.74	6,884,039.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90,104.74	6,884,039.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邢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225,111.99	615,813,70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43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4,235.08	95,849,3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989,347.07	712,670,50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116,855.47	772,416,99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13,687.38	171,322,9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3,369.52	15,209,37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10,274.39	94,110,58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224,186.76	1,053,059,90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34,839.69	-340,389,39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00	774,62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0	774,62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09,909.67	335,163,05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09,909.67	335,163,0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024.67	-334,388,42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9,000,000.00	1,0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000,000.00	1,0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4,500,000.00	1,382,734,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11,802.72	187,843,88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5,812.27	17,573,6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27,614.99	1,588,152,09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2,385.01	-558,152,09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6,520.65	-1,232,929,92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24,317.77	356,215,424.74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046,561.31	644,018,26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07,43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0,121.96	102,705,45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906,683.27	747,731,15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246,872.15	936,734,72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17,936.01	97,904,8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728.86	6,852,12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43,760.31	348,939,9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232,297.33	1,390,431,5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25,614.06	-642,700,44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00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0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17,020.89	112,752,38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7,020.89	112,752,3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8,135.89	-112,746,58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0	6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00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500,000.00	9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20,226.67	181,964,3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5,812.27	17,573,6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36,038.94	1,167,537,9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63,961.06	-477,537,94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0,211.11	-1,232,984,97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89,317.45	1,538,412,39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09,528.56	305,427,422.06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102,404.46	113,883,000.33		649,168,512.42		2,984,776,82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102,404.46	113,883,000.33		649,168,512.42		2,984,776,8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72.55			1,954,731.67		2,074,30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08,887.37		12,208,88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4,155.70		-10,254,15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4,155.70		-10,254,155.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572.55					119,572.55
1. 本期提取								5,315,728.38					5,315,728.38
2. 本期使用								5,196,155.83					5,196,155.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221,977.01	113,883,000.33		651,123,244.09		2,986,851,125.3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423.94			-135,104,153.47		-135,626,57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08,182.03		18,708,18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2,423.94		-522,423.94
1. 本期提取										818,956.74		818,956.74
2. 本期使用										1,341,380.68		1,341,380.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274,301.18	113,880,927.04	651,458,860.33		2,987,236,992.42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0.00	113,401,291.80	423,432,845.54	2,749,644,185.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0.00	113,401,291.80	423,432,845.54	2,749,644,18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26,635,949.04	26,635,94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90,104.74	36,890,104.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4,155.70	-10,254,15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4,155.70	-10,254,155.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3,048,389.00			3,048,389.00
2. 本期使用							3,048,389.00			3,048,389.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0.00	113,401,291.80	450,068,794.58	2,776,280,134.3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0,559.78		-146,928,296.08	-147,198,85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4,039.42	6,884,039.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0,559.78			-270,559.7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70,559.78			270,559.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425,580.45	113,399,218.51	430,298,225.40	2,768,351,610.79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575254；注册资本1,025,415,570.00元，法定代表人：张璞临；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所属行业：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

本公司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分别为12个管理部门、4个业务部门、15个直属生产单元和7个直属项目部，其中管理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审计部、财务部、党委工作部、群工部、证券部、运营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安技环保部、技术质量管理部；业务部门包括设计部、技术部、物流中心、销售公司；直属生产单元包括装焊一车间、装焊二车间、装焊三车间、装焊四车间、装焊五车间、装焊六车间、装焊七车间、加工车间、冲剪车间、天车车间、备料车间、辅助车间、探伤室、焊培中心、实训专焊中心。直属项目部包括信息化项目部、球罐工程公司、移动工厂、EPC项目管理部、国外项目部、检维修公司、核电项目部；本公司拥有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疆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共 5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拥有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共 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重工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应收款项分别按照 5%、10%、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销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四)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
- (二) 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其中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的概预算，由公司 EPC 项目部根据招投标预算书标的情况，预算工程总成本，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励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之规定将外币收入折成人民币收入。

本公司折算外币合同收入时，对于应确认的已收款外币收入，应按收款时确定的人民币金额确认；对于应确认的未收款外币收入，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两者之和作为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人民币收入作为当期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 27 “收入” 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换热公司从事的原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的建筑安装服务，改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同时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重工公司	15%
换热公司	15%
检测公司	25%
青岛公司	25%

新疆公司	15%
环保公司	15%
上海公司	15%
西安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和兰州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1-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因搬迁收入的影响、2015年因处置土地收入的影响未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年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3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环保公司2016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17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91，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有效期已到，2016年、2017年按2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952，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6年7月15日，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6年起2020年止，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574.45	109,253.20
银行存款	573,707,743.32	528,188,543.92
其他货币资金	120,953,359.19	93,292,850.73
合计	694,877,676.96	621,590,647.8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 103,249,689.5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17,703,669.6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470,742.63	102,100,186.89
商业承兑票据	86,853,264.00	17,618,000.00
合计	322,324,006.63	119,718,186.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711,632.34
商业承兑票据	25,481,000.00
合计	123,192,632.3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295,893.74
商业承兑票据		7,328,000.00
合计		242,623,893.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2,187,735.05	98.56	85,780,641.15	6.25	1,286,407,093.90	1,494,386,438.16	98.67	88,123,687.33	6.25	1,406,262,75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86,839.00	1.44	10,101,742.30	50.29	9,985,096.70	20,086,839.00	1.33	10,101,742.30	50.29	9,985,096.70
合计	1,392,274,574.05	/	95,882,383.45	/	1,296,392,190.60	1,514,473,277.16	/	98,225,429.63	/	1,416,247,847.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3,809,408.97	10,533,674.42	1.28%
1 至 2 年	270,537,386.63	14,158,872.92	5.23%
2 至 3 年	183,785,259.29	20,866,544.90	11.35%
3 至 4 年	47,432,516.93	14,229,755.09	30.00%
4 至 5 年	41,262,738.85	20,631,369.44	50.00%
5 年以上	5,360,424.38	5,360,424.38	100.00%
合计	1,372,187,735.05	85,780,641.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2,247,046.18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36,730,881.0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19%，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673,825.1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2,955,423.48	90.77	202,931,306.48	81.48
1 至 2 年	58,369,684.48	7.87	38,656,073.87	15.52
2 至 3 年	8,421,833.02	1.14	7,006,892.76	2.81
3 年以上	1,644,044.18	0.22	469,503.27	0.19
合计	741,390,985.16	100.00	249,063,776.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兰石重装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澳大利亚水处理公司)	19,795,986.31	1-2 年	资料正在办理中
兰石重装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8,692,134.11	1-2 年	工程安装没有结束, 发票未开
兰石重装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土建	8,582,5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没有结束, 发票未开
兰石重装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85,135.00	1-2 年	工程安装没有结束, 发票未开
合计		52,155,755.42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36,739,346.1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01,908.55	100.00	2,862,091.99	8.73	29,939,816.56	29,049,239.03	100.00	2,460,652.83	8.47	26,588,58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01,908.55	/	2,862,091.99	/	29,939,816.56	29,049,239.03	/	2,460,652.83	/	26,588,586.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03,989.14	194,238.23	1.06%
1 至 2 年	8,410,929.44	420,546.47	5.00%
2 至 3 年	2,585,597.25	258,559.73	10.00%
3 至 4 年	1,290,068.53	387,020.57	30.00%
4 至 5 年	1,019,194.41	509,597.21	50.00%
5 年以上	1,092,129.78	1,092,129.78	100.00%
合计	32,801,908.55	2,862,091.9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1,439.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062,788.46	9,411,489.84
投标保证金	20,816,666.03	16,220,817.37
往来借款		38,670.00
其他	3,922,454.06	3,378,261.82
合计	32,801,908.55	29,049,239.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京能项目	项目备用金	3,500,000.00	1-2 年	10.67	175,000.0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保证金	1,971,994.80	2-3 年：236,794.80 元； 1-2 年：760,800.00 元其他 1 年以内	6.01	71,463.4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426,792.00	1 年以内：1,021,856.75 元；1-2 年：404,935.25 元	4.35	30,465.33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3.66	12,000.00
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0,500.00	1 年以内：530,500.00 元， 1-2 年：600,000.00 元	3.45	35,305.00
合计	—	9,229,286.80	—	28.14	324,233.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0,002,729.53		30,002,729.53	50,270,701.45		50,270,701.45
原材料	477,475,911.27	1,676,047.53	475,799,863.74	547,412,464.91	1,676,047.53	545,736,417.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45,781,788.45	494,578.21	1,445,287,210.24	1,135,439,516.54	2,166,531.91	1,133,272,984.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6,283,940.00	934,108.37	105,349,831.63	103,401,546.48	934,108.37	102,467,438.1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35,973.80	-	1,135,973.80	1,168,750.67		1,168,750.67
委托加工物资	7,021,275.46	-	7,021,275.46	6,375,790.20		6,375,790.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3,203,558.69		793,203,558.69	174,741,050.48		174,741,050.48
合计	2,860,905,177.20	3,104,734.11	2,857,800,443.09	2,018,809,820.73	4,776,687.81	2,014,033,132.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76,047.53					1,676,047.5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66,531.91			1,671,953.70		494,578.21
库存商品	934,108.37					934,108.37
合计	4,776,687.81			1,671,953.70		3,104,734.11

注：2016 年末兰石重工公司--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 WYZT-QG 军品在制计提跌价准备，2017 年上半年该项计提部分正常结转销售，转销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跌价准备 1,671,953.70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33,437,442.2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5,432,691.7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5,666,575.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3,203,558.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40,942,355.70	23,919,797.09
待摊费用		4,833,463.42
其他	300,729.05	740,781.82
合计	41,243,084.75	29,494,042.3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36,408,555.55	9,738,126.30	226,670,429.25	233,603,098.69	9,738,126.30	223,864,972.39	4.35%
合计	236,408,555.55	9,738,126.30	226,670,429.25	233,603,098.69	9,738,126.30	223,864,972.3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0,844,163.93	1,013,435,459.12	13,420,632.68	14,640,872.27	2,522,341,1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769,161.86	81,560,224.62	2,386,483.97	718,505.14	198,434,375.59
(1) 购置	259,252.25	42,219,563.18	2,386,483.97	718,505.14	45,583,80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509,909.61	39,340,661.44			152,850,571.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4,600.66		744,600.66
(1) 处置或报废			744,600.66		744,600.66
4.期末余额	1,594,613,325.79	1,094,995,683.74	15,062,515.99	15,359,377.41	2,720,030,902.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143,479.11	227,138,586.43	7,812,038.39	9,553,356.59	327,647,46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42,150.86	39,238,355.40	721,185.49	912,150.22	55,913,841.97
(1) 计提	15,042,150.86	39,238,355.40	721,185.49	912,150.22	55,913,841.97
3.本期减少金额			305,776.58		305,776.58
(1) 处置或报废			305,776.58		305,776.58
4.期末余额	98,185,629.97	266,376,941.83	8,227,447.30	10,465,506.81	383,255,525.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6,427,695.82	827,370,684.38	6,835,068.69	4,893,870.60	2,335,527,319.49
2.期初账面价值	1,397,700,684.82	785,048,815.16	5,608,594.29	5,087,515.68	2,193,445,609.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15,907.02	29,151,976.44		158,463,930.5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新区厂房	1,125,984,178.0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兰州新区行政中心办公楼	72,548,668.8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兰州新区检测实验楼	62,227,963.4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青岛库房	2,755,712.4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青岛核电容器联合厂房	113,509,909.6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77,026,43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4,388,156.61		4,388,156.61	7,141,880.34		7,141,880.34
技改大修项目	4,899,807.68		4,899,807.68	2,096,153.87		2,096,153.87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22,269,247.56		22,269,247.56	124,708,707.09		124,708,707.09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236,452,656.50		236,452,656.50	206,642,773.03		206,642,773.03
其他	40,805.08		40,805.08	16,361,224.71		16,361,224.71
合计	268,050,673.43		268,050,673.43	356,950,739.04		356,950,739.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24,708,707.09	19,446,684.17	121,886,143.70		22,269,247.56	47.29	96%	1,956,642.70			募集资金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206,642,773.03	46,692,806.56	16,882,923.09		236,452,656.50	68.93	95%	2,673,606.88			募集资金、自筹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7,141,880.34	4,206,532.68	6,960,256.41		4,388,156.61	38.73	59%				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000.00	338,493,360.46	70,346,023.41	145,729,323.20		263,110,060.67	/	/	4,630,249.5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206,265.81			7,496,844.87	176,703,110.68
2.本期增加金额	2,512,064.88			33,769.23	2,545,834.11
(1)购置	2,512,064.88			33,769.23	2,545,834.1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1,718,330.69			7,530,614.10	179,248,944.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33,598.93			4,645,975.68	15,479,574.61
2.本期增加金额	1,677,988.36			262,422.34	1,940,410.70
(1)计提	1,677,988.36			262,422.34	1,940,410.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511,587.29			4,908,398.02	17,419,985.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206,743.40			2,622,216.08	161,828,959.48
2.期初账面价值	158,372,666.88			2,850,869.19	161,223,536.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357,627.05		18,305.10		1,339,321.95
合计	1,357,627.05		18,305.10		1,339,321.95

注：本期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为西安公司取得的地下停车位支付的车位款，根据西安重工与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央广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规定：其车位为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与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相同。由于地下停车位无独立的权属证明，本期根据所购房屋转固时点进行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1,925,387.04	15,335,854.76	102,624,907.84	15,440,004.27
存货跌价准备	3,104,734.11	465,710.12	4,776,687.81	716,50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5,770.00	107,365.50	715,770.00	107,365.5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68,163.26	92,040.82	368,163.26	92,040.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89,365.70	3,290,813.44		
职工教育经费	24,533,598.19	3,950,039.73	18,950,631.69	3,093,325.6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造成差异			26,560,740.55	4,308,111.08
可抵扣亏损	10,160,168.75	1,524,025.31	7,611,172.20	1,141,675.83
合计	160,997,187.05	24,765,849.68	161,608,073.35	24,899,026.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180,030,497.17	177,004,574.57	1,193,492,302.55	179,023,845.3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712,313.28	1,928,078.32	5,515,760.73	1,378,940.18
合计	1,187,742,810.45	178,932,652.89	1,199,008,063.28	180,402,785.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43,222.80	8,720,793.35
可抵扣亏损	63,317,234.14	37,379,886.89
合计	87,460,456.94	46,100,680.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526,099.13	
2017年	1,105,313.95	1,105,313.95	
2018年	1,859,199.54	2,162,807.83	
2019年	11,245,517.12	11,245,517.12	
2020年	22,321,798.20	22,340,148.86	
2021年	26,785,405.33		
合计	63,317,234.14	37,379,886.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1,662.75	65,486,235.16
合计	49,921,662.75	65,486,235.16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640,647,260.00	2,226,147,26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640,647,260.00	2,226,147,26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2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50,000,000.00	兰石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81,647,260.00	兰石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480,000,000.00	兰石集团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500,000,000.00	兰石集团
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城建支行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路支行	7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南路支行	30,000,000.00	兰石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开发区分行	49,000,000.00	兰石重装

建设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0	兰石重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0,000,000.00	兰石重装
合计	2,640,647,26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90,684.74	2,491,498.16
银行承兑汇票	456,010,428.82	514,078,628.47
合计	457,201,113.56	516,570,126.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31,745,415.33	288,857,391.47
工程款	697,847,718.11	180,716,250.28
设备款	124,689,288.69	185,705,977.39
加工款	45,028,995.92	38,062,085.98
运输款	26,549,622.94	23,903,443.19
劳务款	3,189,949.23	615,705.66
其他	8,164,147.36	7,922,917.15
合计	1,237,215,137.58	725,783,771.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298,392.48	滚动付款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5,492,000.00	设备质保期尚未到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4,855,000.00	工程未完工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4,635,000.00	滚动付款
中航黎明锦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0,000.00	设备在试运行中
合计	27,210,392.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设备款	936,693,877.69	482,185,322.11
加工费	344,478.13	317,818.05
技术服务费	430,000.00	1,273,343.80
其他		150,000.00
合计	937,468,355.82	483,926,48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30,488,393.00	交货期顺延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29,136,860.00	项目终止，详见十六、8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7,531,500.00	客户要求暂不发货
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745,289.00	项目暂停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34,996.40	项目暂停
合计	99,137,038.40	/

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30,488,393.00 元，由于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调整，交货期顺延，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②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29,136,86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8“其他重要事项”的描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27,531,500.00 元，由于客户要求暂不发货，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④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6,745,289.00 元，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⑤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5,534,996.40 元，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426,689.12	127,898,685.48	161,659,587.67	30,665,78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34,598.98	22,834,598.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426,689.12	150,733,284.46	184,494,186.65	30,665,786.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13,522.00	95,273,403.54	130,586,925.54	0.00
二、职工福利费		3,525,918.72	3,525,918.7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922,925.21	10,922,925.2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9,793.18	9,369,793.18	0.00
工伤保险费		911,102.57	911,102.57	0.00
生育保险费		642,029.46	642,029.4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13,339,353.00	13,339,353.00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61,990.12	4,671,656.21	3,119,036.40	30,314,609.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八、其他		165,428.80	165,428.80	0.00
合计	64,426,689.12	127,898,685.48	161,659,587.67	30,665,786.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567,882.77	21,567,882.77	
2、失业保险费		1,266,716.21	1,266,716.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834,598.98	22,834,598.9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兰州市社保局公布的计缴标准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2016 年 6 月 20 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人社通【2016】202 号文件《关于阶

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缴标准分别调整为 19%、1.5%。2017 年年初，失业保险计缴标准调整为 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6,164.07	232,944.90
企业所得税	6,205,471.49	1,271,39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23.76	103,756.03
房产税	391,016.30	389,937.10
土地使用税	314,074.75	342,762.35
印花税	69,360.90	168,467.97
个人所得税	1,004,398.31	367,753.30
教育费附加	30,349.59	46,46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33.07	30,975.96
水利建设基金	4,679.66	4,511.05
河道维护建设费	1,658.48	1,751.66
合计	9,104,130.38	2,960,714.9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877,319.87	20,040,007.03
中介咨询费	54,000.00	
出城入园代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21,783,538.16
其他	11,599,647.00	9,815,092.07
合计	35,530,966.87	51,638,637.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13,787,412.03	收购子公司股权尾款保证金
合计	13,787,412.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999,999.76	59,999,999.52
合计	34,999,999.76	59,999,999.5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	120,000.00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0	6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00,000.00	400,000.00
炼化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50,000.00	100,000.00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166,666.67	333,333.33
出城入园重型炼化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00,000.00	200,000.00
2011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150,000.00	300,000.00
45MN快锻液压项目	162,809.04	325,618.08
大型炼化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540,000.00	1,080,000.00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项目	41,408.76	82,817.52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12,499.98	24,999.96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34,999.98	69,999.96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551,000.00	1,102,000.00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16,666.67	33,333.33
合计	2,116,051.10	4,232,102.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备款	162,500,000.36	137,500,000.6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920,000.00	49,920,000.00
小计	222,420,000.36	197,420,000.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9,999,999.52	34,999,999.76
合计	162,420,000.84	162,420,000.84

注：（1）2014年7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1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00元，于2016年1月15日开始租金支付，至2019年7月15日租金支付完毕（共8期）。2016年末将2017年支付的24,999,999.76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上半年已支付12,499,999.88元。

(2)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11号—ZLFB—1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15日开始租金支付，至2020年1月15日租金支付完毕（共8期）。16年末将17年支付的24,999,999.76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上半年已支付12,499,999.88元。

(3)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1000万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4) 国开发展基金系2016年7月28日，国开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公司签订的5000万元投资合同，用于建设“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本公司采用母公司回购方式实现国开基金投资退出，并经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120,000.00			120,000.00	闵行区财政发放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			60,000.00	甘财教【2010】85号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9,367,000.00			9,367,000.00	甘发改投资【2011】1375号、甘财建【2012】203号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甘财教【2011】84号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463,888.89			463,888.89	甘财企【2011】93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0】375号、甘发改投资【2011】828号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4,305,555.56			4,305,555.56	甘财建【2013】419号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91,666.67			191,666.67	甘财建【2014】149号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4】149号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2,160,000.00			2,160,000.00	财建【2009】824号、财建【2009】862号文件
45MN 快锻液压项目	768,344.69			768,344.69	
2011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甘发改委【2011】828号、甘财建【2011】127号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3】257号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180,034.25			180,034.25	兰财企【2010】371号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97,916.91			97,916.91	甘财建【2011】34号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274,166.91			274,166.91	甘财建（2011）309号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0		110,416.65	7,389,583.35	新财建【2015】417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号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0		1,648,318.48	8,351,681.52	甘科计【2016】3号
合计	40,558,573.88		1,758,735.13	38,799,838.75	/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

（1）2010年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0】85号文件收到的太阳能储热研发补助400,000.00元，2011年6月收到研发补助资金200,000.00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摊余金额60,000.00元。

(2) 2011 年 11 月, 本公司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工信委甘发改投资【2011】1375 号文件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9,02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依据甘财建【2012】203 号文件收到移动工厂建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并于当月开始摊销, 摊销期 10 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9,367,000.00 元。

(3) 2011 年 6 月, 本公司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1】84 号文件收到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40,000.00 元。

(4) 2012 年本公司依据甘财企【2011】93 号收到 4000 吨水压机改造款 500,000.00 元,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并于当月开始摊销, 摊销期 15 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463,888.89 元。

(5) 根据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0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200,000.00 元。

(6) 2013 年 12 月依据甘财建【2013】41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批)和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 主要用于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4,305,555.56 元。

(7) 2014 年 7 月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 500,000 元财政拨款; 用于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建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191,666.67 元。

(8) 2015 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 3,000,000.00 元财政拨款, 用于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2,400,000.00 元。

(9) 2010 年青岛公司依据财政部财建【2009】86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第三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分别收到 9,180,000.00 元和 1,620,000.00 元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2,160,000.00 元。

(10) 重工公司 45MN 快锻液压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768,344.69 元。

(11) 根据甘发改委【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1】12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150,000.00 元。

(12) 根据甘财建【2013】257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的财政拨款2,400,000.00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13) 2010年依据甘财建【2010】37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收到10,000,000.00元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财政预算拨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摊余金额7,591,471.10元。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处置其中摊余金额为7,162,984.29元的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项目截止2017年6月30日摊余金额180,034.25元。

(14) 2011年依据兰财企【2011】3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的通知”,收到250,000.00元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2017年6月30日摊余金额97,916.91元。

(15) 2011年依据甘财建【2011】30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收到1,500,000.00元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截止2017年6月30日摊余金额274,166.91元。

(16) 2015年依据“哈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中小企业补助资金报告“收到中小企业补助资金5,750,000.00元,根据新财建【2015】417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号”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2015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1,750,000.00元。主要用于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2017年上半年转入营业外收入110,416.65元。

(17) 2016年依据甘科计【2016】3号“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拨款的通知”收到10,000,000.00元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将其费用化的部分转为营业外收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5,415,570.00						1,025,415,57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6,207,333.87			1,196,207,333.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96,207,333.87			1,196,207,333.8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404.46	5,315,728.38	5,196,155.83	221,977.01
合计	102,404.46	5,315,728.38	5,196,155.83	221,977.01

注：按照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883,000.33			113,883,000.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883,000.33			113,883,000.3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168,512.42	786,563,01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9,168,512.42	786,563,01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8,887.37	18,708,18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4,155.70	153,812,335.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123,244.09	651,458,860.33

注：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 年 6 月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254,155.7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8,948,784.85	1,116,697,988.44	822,755,868.68	681,119,562.95
其他业务	42,062,513.84	33,957,974.52	16,263,956.99	1,840,589.11
合计	1,321,011,298.69	1,150,655,962.96	839,019,825.67	682,960,152.0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54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51.78	686,470.15
教育费附加	82,750.29	294,17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66.57	196,119.14
水利基金	6,785.32	77,075.98
甘肃价格调节基金		6,731.85
印花税	553,591.13	
房产税	6,755,031.28	
车船使用税	97,758.65	
土地使用税	1,047,654.20	
合计	8,737,289.22	1,282,125.66

注：《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种。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197,343.43	5,482,837.18
职工薪酬	11,830,067.14	10,941,813.81
业务经费	1,650,357.60	1,589,202.70
差旅费	2,860,091.65	2,860,282.53
技术服务费	1,392,643.16	1,675,257.67
办公费用	4,070,892.72	2,621,898.00
合计	33,001,395.70	25,171,291.8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836,218.30	6,713,486.00
职工薪酬	30,627,257.84	33,260,888.81
修理费	3,908,996.82	3,710,689.12
税金	0.00	8,261,900.60
公务费	4,040,094.54	3,646,952.85
折旧	3,268,497.93	2,905,189.12
无形资产摊销	1,940,410.70	1,906,525.14
中介服务费用	3,369,295.62	1,861,724.68
其他	6,527,481.16	8,289,741.55
合计	61,518,252.91	70,557,097.8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544,605.79	39,115,554.24
贴现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29,333.20	-2,695,112.48
手续费	1,311,450.63	968,658.99
汇兑损益	597,432.8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6,199.33
合计	59,524,156.08	37,415,300.0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45,607.02	2,603,383.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71,953.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4,854.7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17,560.72	2,318,528.7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6,065.40	239,703.60	406,065.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6,065.40	239,703.60	406,065.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44,943.72	
其他	359,542.37	1,788,300.71	359,542.37
合计	765,607.77	7,172,948.03	765,607.77

注：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调整金额为

5,379,264.3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5,734.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734.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200,000.00	480,221.66	200,000.00
合计	202,000.00	957,956.35	202,000.0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2,743.28	7,862,40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6,956.04	-1,040,268.16
合计	4,825,787.24	6,822,139.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34,674.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5,20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4,825.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4,010.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6,600.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26,154.45
政策性搬迁购置资产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9,270.81
其他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549,138.14
所得税费用	4,825,78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29,333.20	2,695,112.48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1,504,478.09	3,057,997.60
收回保证金	34,940,772.44	54,857,771.69
其他	18,389,651.35	35,238,475.82
合计	56,764,235.08	95,849,357.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74,296,135.62	60,569,712.28
手续费支出	1,311,450.63	965,621.54
管理费用及其他	36,202,688.14	32,575,253.17
合计	111,810,274.39	94,110,586.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29,615,812.27	17,573,611.00
合计	29,615,812.27	17,573,611.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08,887.37	18,708,182.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17,560.72	2,318,52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13,841.97	49,482,594.77
无形资产摊销	1,940,410.70	1,910,81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035.10	18,30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065.40	-53,85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8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44,605.79	39,115,55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76.63	379,01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0,132.67	-1,419,283.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095,356.47	6,387,34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995,925.02	-129,705,62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190,243.03	-327,820,86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34,839.69	-340,389,399.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924,317.77	356,215,424.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6,520.65	-1,232,929,920.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3,924,317.77	528,297,797.12
其中：库存现金	216,574.45	109,25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707,743.32	528,188,54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24,317.77	528,297,797.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953,359.19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192,632.34	质押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44,145,991.5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0.01	7.7496	0.0775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471,278.09	其他收益	1,329,658.92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6,666.66	其他收益	166,666.66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51,000.00	其他收益	551,000.00
与资产相关	16,666.66	其他收益	16,666.66
与资产相关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2,809.04	其他收益	162,809.04
与资产相关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与资产相关	41,408.76	其他收益	41,408.76
与资产相关	12,499.98	其他收益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34,999.98	其他收益	34,999.98
与收益相关	1,648,318.48	其他收益	1,648,318.48
与资产相关	110,416.65	其他收益	110,416.65
与收益相关	27,200.00	其他收益	27,200.00
合计	5,379,264.30		5,379,264.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322,863,092.00	54.39	54.3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房产）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物业）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设计）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酒店）	股东的子公司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驼）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汇农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农车辆）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陇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上商贸）	股东的子公司
兰石美贸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美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铸锻）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装备）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国际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研究院）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备	420,566.06	
兰石集团	动能	18,193,396.37	15,126,740.89
兰石集团	热工平台动能工程	2,430,367.00	
兰石集团	维修费	5,982.90	
兰石物业	物业费	967,344.43	1,306,790.64
兰石铸锻	材料	35,724,471.03	11,090,657.52
兰石铸锻	设备		1,303,418.80
兰石建设	加工费、运费等	7,125,420.63	2,245,370.21
兰石建设	土建工程费	3,424,520.07	4,168,070.69
兰石建设	车辆	15,000.00	
兰石建设	平板车	3,803,418.81	
兰石国际公司	代理进口材料及手续费等		8,368,242.44
兰石国际公司	运费	47,386.60	
兰石装备	加工费等	5,904,638.94	7,520,011.15
兰石装备	设备		5,128.20
兰石酒店	会议、餐饮等	478,769.83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	11,949.62	
兰石设计	设计费	12,135.92	
合计		78,565,368.21	51,134,430.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费等	8,651,459.41	3,313,135.32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	309,802.83	
兰石铸锻	除尘设备及备件	15,747.86	3,870,803.44
兰石铸锻	加工费等	94,666.67	44,253.85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	519,636.00	827,009.00
兰石铸锻	废钢边角料	32,736,172.00	
兰石装备	理化检测	710,196.68	588,862.57
兰石装备	设备	1,666.67	451,282.05
兰石装备	加工费等	24,886.79	
兰石建设	理化检测	79,710.47	5,825.47
兰石建设	加工费等	11,320.75	
兰石建设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集中供热 PPP 项目、定西集中供热项目	435,897.44	
兰石研究院	理化检测	113,927.50	6,680.00
兰石研究院	设备	8,824,865.34	
兰石研究院	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41,025.64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61,690.00	67,526.50
兰石兰驼	洗井车项目制作	1,044,444.44	
兰石国际	设备	58,072.66	
兰石酒店	理化检测	2,440.00	
合计		53,737,629.15	9,175,378.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	1,530,400.00	
兰石研究院	房屋	650,900.00	
合计		2,181,3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换热公司	30,000,000.00	2018-6-27	2020-6-26	否
换热公司	20,000,000.00	2017-7-11	2019-7-11	否
青岛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9	2019-11-29	否
青岛公司	49,000,000.00	2018-5-10	2020-5-9	否
合计	119,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7-9-12	2019-9-11	否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17-7-22	2019-7-21	否
兰石集团	90,000,000.00	2018-5-22	2020-5-21	否
兰石集团	170,000,000.00	2018-6-15	2020-6-14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4-20	2020-4-19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4-13	2020-4-12	否
兰石集团	12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1-4	2020-1-3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7-11-23	2019-11-22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8-5-9	2020-5-8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1-19	2020-1-17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8-1-13	2020-1-12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8-3-14	2020-3-13	否
兰石集团	62,500,000.36	2019-7-16	2021-7-15	否
兰石集团	75,000,000.24	2020-1-16	2022-1-15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5-24	2020-5-23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兰石集团	70,000,000.00	2017-10-17	2019-10-16	否
兰石集团	281,647,260.00	2017-10-19	2019-10-1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7-11-30	2019-11-30	否
兰石集团	350,000,000.00	2018-2-24	2020-2-23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0	2019-4-1	2021-3-31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7-10-14	2019-10-14	否
合计	2,959,147,260.6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石集团	10,000,000.00	2017-2-23	2017-2-27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100,000.00	2017-2-20		未到期, 未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3-20		未到期, 未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4-20		未到期, 未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5-20		未到期, 未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6-20		未到期, 未偿还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17-1-17	2017-2-2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2,600,000.00	2017-3-6	2017-4-21	截止日前已偿还
合计	95,700,000.0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5,201.00	918,256.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3,966,827.05	39,668.27	4,043,550.00	40,435.50
	兰石装备	675,296.46	6,752.96	349,016.14	3,490.16
	兰石铸锻	18,500,396.79	185,003.96	1,669,384.88	16,693.85
	兰石建设	1,501,860.00	15,018.60	914,400.00	9,144.00
	兰石研究院	6,364,164.65	286,039.91	12,456,190.00	843,877.00
	兰石国际公司	13,545.00	135.45		
	兰石兰驼	1,292,374.40	12,923.74		
	甘肃兰驼	377,800.00	3,778.00	377,800.00	3,778.00
合计		32,692,264.35	549,320.89	19,810,341.02	917,418.51
预付款项：					
	兰石集团			825,000.00	
	兰石装备	13,071,957.25		1,965,705.90	
	兰石建设			3,400,000.00	
	兰石兰驼	478,000.00		478,000.00	

	兰石铸锻	600,837.15			
合计		14,150,794.40		6,668,705.90	
其他应收款:					
	兰石物业	259.50	12.98		
合计		259.50	12.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2,408,144.52	1,781,955.91
	兰石物业	180,838.75	
	兰石建设	11,073,580.90	2,709,051.36
	兰石装备	16,875,079.45	20,797,299.23
	兰石铸锻	37,205,681.84	4,303,657.20
	兰石国际公司	1,470,012.67	14,597,560.05
合计		69,213,338.13	44,189,523.75
其他应付款:			
	兰石集团	3,100,544.32	21,783,538.16
	兰石装备	100,000.00	100,000.00
	兰石研究院	1,400,000.00	5,364,950.00
	兰石建设	830,000.00	300,000.00
合计		5,430,544.32	27,548,488.16
预收账款:			
	兰石集团	918,000.00	7,832,000.00
	兰石研究院	1,637,000.00	750,000.00
	兰州装备	29,200.00	
合计		2,584,200.00	8,582,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抵账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2,235,738.90 元材料款, 兰石铸锻应付兰石重装 232,978.00 元材料款及加工费, 双方以 232,978.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232,978.00	2017年3月9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2,005,760.90 元材料款, 兰石铸锻应付兰石重装 417,549.20 元货款及加工费, 双方以 417,549.2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417,549.20	2017年3月30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兰石装备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装备 74,419.75 元货款,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铸锻 74,419.75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兰石重装 74,419.75 元货款, 三方以 74,419.75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74,419.75	2017年6月22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兰石装备签订的抵账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铸锻	兰石铸锻应付环保公司设备款 513,000.00 元，环保公司应付重工公司其他应付往来款 556,949.99 元，双方以 513,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513,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环保公司签订的抵账协议。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 2 月 1 日，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海）以本公司提供的重整反应器、再生器反应器产品内件问题造成其损失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2016 年 3 月 16 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庭，法院同意追加为本公司供应内件的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为诉讼第三人，待该第三人追加进来以后，另行择日开庭。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起鉴定申请，要求对涉诉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鉴定。2017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交纳鉴定费通知书》，本公司随即向法院交纳了该笔费用。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选定鉴定机构并进行鉴定的通知。

本公司与河北鑫海合同总金额 10,835,663.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鑫海尚欠本公司货款 4,949,663.00 元。因产品内件向业主和设计院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该内件在试生产运行时出现破裂，造成停产损失，本公司和内件供应商及业主都有可能负有一定责任，有待法院认定判决。经分析，该事项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为质保金难以收取，故对应收账款中对应项目质保金的款项单项补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83,566.30 元。

(2) 2016 年 9 月 27 日，山东宝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塔”）以本公司为其生产提供的“低温煤焦油加氢装置”设备中的 E1109 精制蒸汽发生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6 年 11 月 15 日，淄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山东宝塔对 E-1109

质量问题提起鉴定申请，2016年12月15日法院组织原被告前往淄川区人民法院共同商议选定鉴定机构，未选定出适合的鉴定机构。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委托律师向淄川区人民法院提出《鉴定异议申请》，因涉诉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本公司不同意此次鉴定。2017年7月26日将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本公司与山东宝塔涉诉合同金额 53,900,000.00 元，山东宝塔尚欠本公司货款 11,509,000.00 元。因该产品由客户自行运输、安装、试车、投产，所有过程均未通知本公司到场见证，对于其安装、试车等过程是否符合操作工艺规程不能确认，且该产品是在质保期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根据分析该事项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为质保金收取的难度增加，故对应收账款中对应项目质保金的款项单项补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390,000.00 元。

(3) 2017 年 1 月 24 日，因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美）单方终止合同且未支付设备进度款，导致本公司垫资采购材料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其起诉至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请求新疆维美向本公司支付设备进度款、利息、损失和其他费用共计 778.25 万元。2017 年 3 月 8 日，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对完工量、可得利润、设备生产采购成本等均存在争议。庭审中，新疆维美当庭提出对完工量进行评估申请，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评估异议。2017 年 7 月 10 日，受理法院直接委托鉴定机构来我公司对设备实际生产完工部分的价值进行现场盘点、评估。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下一步的审理安排。

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维美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158.36 万元、212.00 万元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407.16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成本 200.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威）以本公司违约造成损失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本公司对江苏华威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并有相应证据支撑。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作出最终判决。

2014 年，本公司与江苏华威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760.00 万元的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订单合同。2015 年 9 月，本公司已发货并完成现场安装验收。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409 万元的挂账货款未收到。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254,155.7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为有效推动兰石重装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石化装备产业链全流程覆盖及业务的纵向一体化，夯实 EPC 总包能力基础，进一步增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瑞泽石化 51%股权的各项工作。2017 年 6 月 12 日，兰石重装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兰石重装提交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兰石重装完成了《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55号）的回复，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

(2)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到暂停和终止的设备制造合同共15个，对应客户13个。其中，暂停合同14个；终止合同1个，涉及合同总金额为：85,19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8年，本公司与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天化）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3,286万元的重整反应器、再生器、脱硫塔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3,780.34万元，同时为该项目采购材料支出3,730万元，但后续因城市规划调整，该项目暂停执行。2016年6月17日，中国化工集团资产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油气公司、蓝星天化同本公司签订了《关于解决蓝星天化与兰石重装原合同的协议》：由于天津市规划调整，原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由此造成的材料价差及仓储物流等费用损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其下属企业后续建设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优先与兰石重装合作予以解决。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项目购买的材料支出1,731.65万元已作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石化）和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石化）与本公司新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款项的一部分，根据合同付款进度分别按比例抵扣蓝星天化设备款。根据协议约定与蓝星天化的预收款项暂尚未转换为确定合同款项的部分仍挂账为蓝星天化。

②2007年，本公司与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1,348万元的16MN压机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674.53万元，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2008年5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暂停期间，公司每年均与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沟通确认。2014年6月3日，该项目已正式启动，截止目前公司为项目制造投入542.52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由于客户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公司决定暂缓合同执行。

③2014年，本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机车）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1,120万元的12.5MN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未收到预收款项也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2015年4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5年8月重新启动，截止目前，已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垫资制造投入491.49万元。2016年12月，大连机车通知本公司，由于其厂房建设延误不能按期进行设备安装，计划于2017年10月通知供应商发货。故本公司根据该情况暂停合同的执行。

④2013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石化）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13,644.78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3,048.84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654.92万元。2015年2月，由于广东石化整体项目进度调整，推迟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导致项目暂停执行。截止2017年6月30日，广东石化尚未通知项目启动，该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

⑤2012年，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能源）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21,818.43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10,546.04万元，2015年对已完工交货的部分设备确认收入9,015.24万元。2015年1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项目其他设备制造投入3,303.43万元，本年7月收到客户货款300.00万元。

⑥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未收到预收款项。2014 年 1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原新疆广汇项目采购材料用于我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公司新签合同项目上，并且截止报告期末，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我公司预付款 2,958.00 万元。

⑦2012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佑）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950.51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3,15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⑧2014 年，本公司与河南省君恒实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恒实业）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289.20 万元的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380.0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1,044.87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⑨2012 年，本公司与宁夏博永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永）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的干气反应器和 272.00 万元的球罐设备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63.77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57.85 万元。2012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⑩2014 年，本公司与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玉皇）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725.00 万元的重整反应器和 180.00 万元的再生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553.5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564.10 万元。2014 年 8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⑪2015 年，本公司与唐山腾驰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腾驰）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6,384.36 万元的反应器、高压换热器、高压容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70.0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673.15 万元。由于客户资金筹措原因，预付款未足额到位，本公司决定暂停项目执行。

⑫2014 年，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伊犁）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900.0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350.95 万元。2016 年 9 月，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

⑬2007 年，本公司与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罕王）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 16MN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92.00 万元，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294,543.44	98.52	64,532,148.03	5.87	1,034,762,395.41	1,226,230,976.90	98.68	65,669,907.55	5.36	1,160,561,06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8,663.00	1.48	6,473,566.30	39.33	9,985,096.70	16,458,663.00	1.32	6,473,566.30	39.33	9,985,096.70
合计	1,115,753,206.44	/	71,005,714.33	/	1,044,747,492.11	1,242,689,639.90	/	72,143,473.85	/	1,170,546,16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4,065,262.85	6,640,652.63	1.00
1 至 2 年	208,119,224.02	10,401,911.20	5.00
2 至 3 年	149,743,571.52	14,974,357.15	10.00
3 至 4 年	39,796,245.88	11,938,873.76	30.00
4 至 5 年	33,987,771.77	16,993,885.89	50.00

5 年以上	3,582,467.40	3,582,467.40	100.00
合计	1,099,294,543.44	64,532,148.03	5.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1,759.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36,730,881.0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1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816,718.40	100.00	2,563,444.93	0.28	897,253,273.47	383,376,323.19	100.00	2,138,440.74	0.56	381,237,88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9,816,718.40	/	2,563,444.93	/	897,253,273.47	383,376,323.19	/	2,138,440.74	/	381,237,882.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95,932.55	136,959.33	1.00
1 至 2 年	6,715,630.64	335,781.53	5.00
2 至 3 年	2,335,020.00	233,502.00	10.00
3 至 4 年	1,273,094.80	381,928.44	30.00
4 至 5 年	1,011,982.26	505,991.13	50.00
5 年以上	969,282.50	969,282.50	100.00
合计	26,000,942.75	2,563,444.93	9.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5,004.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资金拆借	318,476,706.28	1 年以内	35.39	
换热公司	资金拆借	303,459,319.35	1-2 年 152,776,750.00 元；1 年以内 150,682,569.35 元	33.72	
新疆公司	资金拆借	173,382,102.42	2-3 年 26,216,026.48 元；1-2 年 60,143,942.22 元；1 年以内 87,022,133.72	19.27	
检测公司	资金拆借	54,157,029.67	1-2 年 5000 万 1 年以 内 4,157,029.67 元	6.02	
重工公司	资金拆借	22,771,227.03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872,246,384.75	/	96.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5,385,988.02		745,385,988.02	714,185,988.02		714,185,988.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45,385,988.02		745,385,988.02	714,185,988.02		714,185,988.0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15,767,839.14	31,200,000.00		146,967,839.14		
换热公司	101,743,898.88			101,743,898.88		
新疆公司	1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14,185,988.02	31,200,000.00		745,385,988.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9,033,910.11	976,682,468.86	651,704,808.92	583,575,042.63
其他业务	57,218,449.38	51,181,347.06	38,696,202.44	24,955,225.37
合计	1,166,252,359.49	1,027,863,815.92	690,401,011.36	608,530,268.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065.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4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4,34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79,266.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119	0.0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114	0.01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璞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